

新刑法

王瑞璞 / 主编
王树高

伪劣商品犯罪

新刑法
与经济犯罪丛书

西苑出版社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新刑法与伪劣商品犯罪

主 编 王瑞璞 王树高

副主编 岳红岗 陆 旭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树高 王瑞璞 付向波

陆 旭 周其洪 罗卫东

岳红岗 莫尔根 雷继平

蒙海燕

西 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法与伪劣商品犯罪/王瑞璞,王树高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1998. 6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ISBN 7-80108-120-X

I. 新… II. ①王… ②王… III. 假冒伪劣产品—经济犯罪—刑法—案例—中国 IV. 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0748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河北保定文化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625

字数:147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1. 00 元

前 言

经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也是最为严厉的法律，与每个公民、法人及所有单位和组织都息息相关。新刑法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对有关经济方面的犯罪作了大量的、详尽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社会政治的稳定，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和研究新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司法部门和法学界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丛书》将新刑法中所规定的经济犯罪划分为十大类型，各自独立成册加以论述，分别为：《新刑法与伪劣商品犯罪》、《新刑法与走私犯罪》、《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新刑法与金融犯罪》、《新刑法与税收犯罪》、《新刑法与知识产权犯罪》、《新刑法与市场犯罪》、《新刑法与财产犯罪》、《新刑法与毒品犯罪》、《新刑法与贪污贿赂犯罪》。各分册由主编、副主编审定后，莫开勤、范春雪、罗庆东三位同志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改动。

《丛书》突出实用性。每分册均分上下两篇，上篇对该类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该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该类犯罪在当今的发展状况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该类犯罪的规定情况等问题进行

了阐述；下篇逐一对该类犯罪中每个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及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等问题作了论述。在写作过程中，不过多介绍理论上的概念及分歧意见，而侧重于研究探讨实践中会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使之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注意克服空洞抽象地讲大道理，用具体生动的事实来说明问题，书中列举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和事例以及数据，使之既有说服力又有可读性；注意掌握最新司法动态，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发布的有关刑法的司法解释都及时予以吸收，使之具有时效性和权威性。

《丛书》可作为广大政法干警在司法实践中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参考书，同时，也可作为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学法用法以及进行预防经济犯罪宣传教育的教科书。

需要说明的是，《丛书》对新刑法规定的经济犯罪的分类是一种探索性的，是否准确科学尚有待大家评说。书中的一些论点，也只代表作者观点，特别是对司法实践中会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看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解决办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有所帮助，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此，应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西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该社白勇同志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于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新刑法关于伪劣商品犯罪的规定作了全面深入的论述。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伪劣商品犯罪概述，分别论述了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和特征，伪劣商品犯罪的危害，伪劣商品犯罪的现状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伪劣商品犯罪的规定情况；下篇为伪劣商品犯罪分述，逐一对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等9个罪的概念、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与相关罪的区别、处罚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论述。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索维东 鲍绍坤
高佩德 陈连福

副主任

张介玉 蒋筑君 孙际中
王瑞璞 王树高 王松苗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光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研究员
马济林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马 滔 《人民检察》编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生
王卫星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教授
王利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副检察长
王松苗 《人民检察》编辑部副主任, 吉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王树高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王瑞璞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文团元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文向民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仇新华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刑一科科长
付向波 最高人民法院

- 白尊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 朱丽欣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讲师, 法学硕士
- 朱春阳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
- 刘春海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刘显志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孙际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副主任, 副教授
- 李汉军 海南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 李国明 《人民检察》编辑, 法学硕士
- 李金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 肖中扬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
- 苗树久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张介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张 芳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 张时贵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 法学硕士
- 陈广生 福建省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硕士
- 陈成雄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法学硕士
- 陈连福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陈奇伟 南昌大学法律系讲师, 成教部主任
- 陈国志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 陈跃贡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陈 新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 邱宝祥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陆 旭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 狄泽军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 周义深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检察院批捕科科长
- 周彦辉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 周清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

- 岳红岗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范晓杰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大分部
罗庆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赵志刚 《检察日报》记者
赵沂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检察员
赵 毓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顾毅臣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
高佩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索维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原炳林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曹德宝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童伟华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硕士
蒋方斌 福建省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兼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
蒋筑君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韩春雁 辽宁省阜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继平 最高人民法院
鲍绍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楚宇华 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路秀峰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组织策划 范春雪

DAKSS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第一章 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及其危害	(3)
一、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	(3)
二、伪劣商品犯罪的危害	(6)
第二章 当前伪劣商品犯罪的表现	(15)
一、伪劣商品犯罪现状	(15)
二、诱发伪劣商品犯罪的主要原因	(19)
第三章 刑法关于伪劣商品犯罪的规定	(27)

下篇 伪劣商品犯罪分述

第四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35)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概念	(35)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	(38)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43)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46)
五、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处罚	(53)
第五章 生产、销售假药罪	(55)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概念	(55)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构成	(57)
三、生产、销售假药罪与非罪的界限	(63)

四、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66)
五、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处罚	(72)
第六章 生产、销售劣药罪	(75)
一、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概念	(75)
二、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构成	(76)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与非罪的区别	(78)
四、生产、销售劣药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81)
五、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处罚	(84)
第七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87)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概念	(87)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构成	(90)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非罪 的界限	(99)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相关 罪的区别	(103)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处罚	(106)
第八章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09)
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概念	(109)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	(111)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113)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20)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处罚	(131)
第九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33)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概念	(133)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构成	(134)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非罪	

的界限·····	(137)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相关 罪的区别·····	(138)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 材罪的处罚·····	(141)
第十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43)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概念·····	(143)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构成·····	(146)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与非罪的界限·····	(149)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与 相关罪的区别·····	(153)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处罚·····	(159)
第十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161)
一、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的概念·····	(161)
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 子罪的构成·····	(164)
三、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与非罪的界限·····	(167)
四、正确区分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与相关罪的界限·····	(172)
五、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 罪的处罚·····	(179)
第十二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81)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	

品罪的概念·····	(181)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	
品罪的构成·····	(182)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与非罪	
的界限·····	(184)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与相关	
罪的区别·····	(188)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罪的处罚·····	(194)

上 篇

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第一章 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及其危害

我国正处于集中精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时期，在多年来大胆探索的基础上，经济体制改革日渐深入。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要求完备的法制来进行规范和保障。这是因为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在平等主体自觉自愿、等价有偿进行交往的基础之上，违反这些原则就不属于市场经济的范畴。因此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必然要求法律平等地保护参与市场竞争的各个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但是，近几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繁荣，少数不法分子受金钱利欲所驱动，不是靠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去竞争取胜，而是把生产和销售伪劣商品当作发财致富的捷径，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干扰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为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的重要武器——刑法，对这类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必须严加惩处。因此我国刑法在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专节规定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内容。

一、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

伪劣商品犯罪是对生产、销售各类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概括。在一些法律文件中，通常是作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简称。

所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有意掩盖商品的本来面目，其标明的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与实际不符，伪造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侵害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破坏国家经济管理，严重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伪劣商品中的商品，是指具有相对确定内涵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商品。首先，商品不完全等同于产品。产品是人类劳动所创造的物质成果，包括脑力劳动的成果，而商品特指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只有用于交换的产品才具有商品属性。因此，行为人生产的产品，尽管质量低劣，只要不用于交换，不在市场上流通，就不可能构成犯罪。其次，伪劣商品犯罪中的商品有一定的外延限制，它必须是经过加工、制作然后用于销售的产品，它必须包括了人类的劳动，并具有一定的物质载体。一般说来，排除了野生植物、地下矿藏等不动产，也排除了国防军工产品和诸如毒品、淫秽物品等禁止自由流通的产品。再次，伪劣商品犯罪中的商品，不仅包括有形商品，而且包括无形商品，例如：信息、服务活动等。随着第三产业、信息产业的发展，犯罪分子的罪恶之手已经在向这些领域延伸。因此，必须将其纳入刑法保护的范畴。

日常生活中，我们所指的伪劣商品，包括假冒商品和伪劣商品两大类，在一些工商、行政法规中也有这种分法。从词义上讲，“假冒”就是“冒充”的意思，“伪劣”一词，“伪”也是指“作假”、“虚假”的意思，在生产、销售商品方面也有伪装的含义，主要表现为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行为。“劣”则是指“质量很差”，二者词义上虽有一些区别，但往往是相互联系的。

假冒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